

民政部关于印发《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司、局（厅），中国老龄协会：

《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 1998 年 6 月 11 日部党组讨论通过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1998 年 6 月 12 日

附：

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适应政府转变职能和民政工作的需要，更好地发挥民政部主管的社团的积极作用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依据登记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和管理内部事务。

第三条 社团接受部委托职能以项目协议的形式实施，明确职责、经费与合作关系。

社团的业务活动、党组织建设、有关的人事和外事工作

分别由相关业务司局、部直属机关党委、人事教育司和外事司主管。

社团的登记年检和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查处，由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。

受部委托，中华慈善总会由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；中国社会福利协会、中国假肢协会、中国殡葬协会由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司主管；中国救灾协会由救灾司主管；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由办公厅主管；中国行政区划地名研究会由区划地名司主管；中国老年大学学会、中国老年学学会、中国老年基金会由中国老龄协会主管。

部主管司、局（厅）不得从社团中牟取任何经济利益。

第四条 社团必须认真执行党的政策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民政部及授权司、局（厅）管理。

第五条 社团变更法定代表人，由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推荐，人事教育司审核，部党组研究同意，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讨论通过后，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条 社团秘书长以上负责人更换，应由人事教育司会同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对拟任负责人进行审查，社团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后，向民间组织管理局办理有关备案手续。

第七条 部机关在职公务员，均不得在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的，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，依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后，由民间

组织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八条 社团常设办事机构中要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民政部《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（1998）6号）规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。

第九条 社团变更名称（住所、业务主管部门、注册资金），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，应经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审查后，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社团修改章程，应经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审查同意后，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核准。

第十条 社团设立（变更或注销）分支机构、派出机构，由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讨论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审查后，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社团开展对外交活动和申请公务出国，由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审查，外事司审核报批。

第十二条 社团开展重大业务活动，如召开大型研讨会、举办展览会等，应由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审查核准。

第十三条 社团的主要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社团发展基金利息；

（三）开展咨询、培训、课题研究等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（四）兴办或管理与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，按协议取得的收入；

（五）政府部门资助；

（六）社会捐赠。

第十四条 社团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接受民间组织管理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。经部批准建立的社团发展基金，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本金。

第十五条 社团应依据国家财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聘用有执业资格的财会人员从事财务工作，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，并接受部和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社团兴办与宗旨、业务相关的实体，应经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审查同意，报部领导批准，依据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向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。社团对自身兴办和部委托代管的实体，要加强管理，切实负起责任。所有社团不得接受社会有关实体的挂靠。

第十七条 社团每年3月前对上一年度工作、财务情况进行自检，按规定填写年检报告书和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的审计。以上材料经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签署有关意见后，报送民间组织管理局审定。

第十八条 社团申请注销登记，应在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，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司、局（厅）的审查意见、部长办公会议同意注销登记的纪要以及清算报告书。经民间

组织管理局注销登记后，发给注销登记文件，收缴社团登记证书、印章及财务凭证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